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蘇俊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kk12250315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421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42199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童軍團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1月12日臺南市童軍會南市童字第1100000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細則業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25屆輔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部分條文，並經理事長核定。故自106年度起，童軍團需成團三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或推薦參加績優童軍團評審。
- 三、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請將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達該會，收件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6號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電話：06-2132584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各項自評表請詳實註明優良事蹟，如活動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職務績效或成果等；女童軍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。



五、相關資訊已置於網站請逕至<https://ppt.cc/fJ5y2x>下載運用。

六、檢附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